2024年述法报告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龙武陵

（2025年3月）

2024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团结带领党组一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履职情况

（一）同心奋进主动作为，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一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等犯罪，提起公诉81人，其中涉枪涉爆案件15件15人。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持续保持高压严惩态势，起诉126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醉驾、轻微盗窃等轻型犯罪不批准逮捕66人，不起诉170人，促进刑事和解35人，消除了群众对立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善治。个人全年承办刑事案件10余件，通过办理许某某诈骗案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危害民营经济发展和侵犯企业财产权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4件8人，提起公诉8件28人；将打击犯罪与挽回经济损失并重，在陈某某挪用资金案中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四十余万元。充分履行“检察护企”职责，确保国家重点项目工程顺利推进，严厉打击侵害工程项目的犯罪，共办理2件5人，为企业追赃五十余万元。按照县委要求，实地走访4家龙头企业，为企业解决法律难题。**三是能动履职服务乡村振兴。**坚持生态为先，办理农村环境案件11件。坚持民生为本，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9人；共救助资金18.8万元，同比增长126%。坚守耕地红线，充分利用大数据、无人机等方式摸排线索，督促整治50余亩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

二、矢志不渝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中传递法治温度

**一是全力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76件次，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或七日内结果性答复。3件刑事申诉案件均举行公开听证，全部释法说理到位。全面落实检察长接访制度及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制度，个人包案18件。三级检察院联动办理杨某芸重复申诉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每案必评、依法化解’典型案例”。**二是有力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在办理唐某甲、伍某虚假婚姻登记监督案过程中，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依法撤销了4起虚假婚姻登记。就某超市使用人脸识别的储物柜违规收集顾客人脸信息这一问题对相关职能部门立案调查并持续跟进监督，排查全县商超12家，健身房3家，**三是倾力守护孩子健康成长。**重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0人、起诉13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以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9人，对12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针对涉案未成年人辍学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力12名学生回归校园。开展校园普法活动29场，覆盖人数2.2万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1.34万册。

三、深根厚植主责主业，在依法监督中助推良法善治

**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刑事检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监督立案17件17人，监督撤案4件4人；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4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6份、检察建议3份，监督采纳率100%；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共64人；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4件，已纠正14件。**二是以更高标准做好民事检察。**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75件。对县法院2020年-2022年涉企“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就存在重点问题的49件案件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就普遍性问题发出一份综合检察建议。**三是以更宽视角拓展行政检察。**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对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4件，全部被采纳，非诉执行监督工作获省、市检察院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共办理反向衔接案件120件157人。**四是以更强担当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法定传统领域共立案26件，法定新增领域及新领域案件立案14件，实现传统、新增领域均衡发展。就“回龙寺镇出城口存在道路安全隐患，急需提质改造”这一代表建议立案调查，向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并督促其投入60余万元对上述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提质改造，该路口已经整改到位。我院将办理耕地保护案件时制发的检察建议提交人大常委会，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检察履职距离新时代党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还有差距。有时只想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理解不够深，对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领悟不够透。比如未能深入思考新征程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标准是什么、对检察履职的更高要求有哪些；在聚焦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呼声期盼，持续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不断发掘检察工作新的发力点和着力点还有差距。

（二）“四大检察”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均衡的问题。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已成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迫切要求。传统的刑事办案相对容易找到着力点，而我院民事检察“不专”，行政检察“不力”，公益诉讼检察“不精”等问题急需解决。缺乏办案监督一体化和法律监督整体观，横向一体履职机制建设不够完善。

（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压实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抓得还不细、不够经常，方法途径单一，多是开会提要求，缺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落实措施，层层传导压力方面不够。尽管常态化开展纪律督查，发出通报并处罚，但干警偶有违纪违法情形出现，根源上是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存在教育、监管、惩处不到位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